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新漢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82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新漢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提供其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台新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補充、更正為「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起至同年月20日之某日，在新北市中和區之臺北捷運秀朗橋站附近某統一便利超商，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潘新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01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3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5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06 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7 本刑之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
08 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09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1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12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13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4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另將
15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1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
20 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1 物」之要件限制。

22 (2)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
23 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4 為比較，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5 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
26 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
27 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
28 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而本案被告雖無犯罪所得，
29 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30 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無從減輕其
31 刑，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01 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2 2. 罪名：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4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3. 犯罪態樣：

07 被告以一提供台新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起
08 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
09 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0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11 4. 刑之減輕事由：

12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3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二)科刑

15 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成為他人犯罪工
16 具，助長詐騙犯罪，造成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受有財產損
17 害，並導致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足以妨害犯
18 罪訴追及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9 序時坦承犯行，惟尚未彌補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之損害，犯
20 罪後態度普通，並考量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受有損害之輕
21 重、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有因詐欺案件，經法院
22 判決處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
23 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

25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6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
27 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
28 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
2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台新帳戶之
30 支配權交予為本案詐欺犯行之正犯，被告自無從經手支配正
31 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1 項、第2項宣告沒收。

02 (二)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
03 獲有報酬，自無從認被告已獲取犯罪所得，不予諭知沒收或
04 追徵。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4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15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16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鄭毓婷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1182號

07 被 告 潘新漢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巷0號4樓之
09 33
10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11 0號2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 16 一、潘新漢基於幫助詐欺集團洗錢及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不確
17 定故意，提供其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
18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台新帳戶）予詐騙集團使
19 用。嗣該詐欺集團之年籍不詳犯嫌，向如附表所示告訴人，
20 佯稱需依指示始能出售商品等語，致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陷於
21 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台
22 新帳戶內，旋即遭提領或轉匯一空。
23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
24 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新漢之供述	確有將上開台新帳戶交付不詳之人之事實
2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指訴	渠等所受騙之事實
3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匯款紀錄及與	渠等所受騙之事實

01

	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4	被告之台新帳戶交易明細表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8

檢 察 官 吳宇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張容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 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王淙楸	113年2月20日晚間9時32分及36分許	2筆共計13萬4110元
2	林正昌	113年2月21日凌晨0時55分許	2萬3998元
3	賴美吟	113年2月20日晚間10時50分及5	2筆共計9萬998

(續上頁)

01

		3分許	5元
--	--	-----	----